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支付清算评论

2015 年第 12 期(总第 35 期)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网络支付新规开启规范竞争时代	2
以金融基础设施为抓手，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8
第三方跨境支付发展优劣势分析	17
第三方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风险分析	23
区块链：构建共享共赢式金融发展生态体系.....	29

网络支付新规开启规范竞争时代

日前，在经过多轮征求意见之后，备受各界瞩目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终于出台，通过在支付效率与安全目标之间进一步寻求平衡，将会促使重要性渐增、却又问题凸显的第三方支付市场，逐步走上“良币驱逐劣币”的健康发展轨道。

《办法》出台过程以及引起的热议，既体现了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网络支付业务已经与公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也反映出央行在政策制定中更加重视多方利益协调的公共选择过程。我们认为，与此前版本相比，《办法》体现出五个方面的政策特色与监管创新。

一是对支付便利与支付安全的平衡点把握更加准确。与银行相比，支付机构给消费者带来的服务理应更加有效、及时和便利，但由于许多创新走到了监管前面，也在部分环节引发潜在风险，因此如何处理好效率与风险的“跷跷板”成为重中之重。对此，《办法》一方面围绕业务关系相对复杂的银行卡快捷支付，既设定了底线原则，又给予保障便利的、责权相称的弹性政策空间，另一方面针对基于支付账户余额的支付活动，按照实名程度从原有两类扩为三类，赋予不同的功能，并列出了相应的业务“负面清单”。客观来看，《办法》已在规范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对消费者支付便利的影响。

二是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充分落实了分层监管的基本原则。《办

法》把支付机构分为三类进行差异化监管。对于评定为较高类别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在客户身份验证方式、支付账户转账功能、支付账户单日交易限额、银行卡快捷支付验证方式、个人卖家管理等方面，都提升了监管弹性和灵活性。如在支付账户的实名认证中，允许评定为较高类别的支付机构运用各种安全、合法的技术手段，更加灵活地制定其他有效的身份核实方法，经央行评估认可后予以采用。

三是支付账户实名制与身份验证成为监管“抓手”。无论是央行刚出的个人银行账户相关规定，还是本《办法》，其监管着力点都是在适应电子支付创新趋势的同时，牢牢把握个人实名制这个掌控风险的“牛鼻子”。在现代金融体系中，账户作为反映资金流动和沉淀的基本单位，既是最重要的金融“交通工具”，也可能成为容纳个体违规行为与金融风险的“黑箱”。对此，实名制实际上一方面有利于事先约束风险萌芽、提高风险预警和可控性，另一方面有助于事后风险追溯，从而使得金融安全与归责变得更易操作和具有震慑力。在《办法》与身份验证有关的各部分内容中，都体现了这种“以人为本”的电子支付监管思路转型。

四是强调了风险量化与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零售支付市场监管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控制风险，过去对于第三方支付市场，究竟应如何判断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的类型，如何让公众准确了解现有风险状况，都缺乏相应原则与外部监管约束。如《办法》要求支付机构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前一年度发生的各类客户投诉处理、风险事件及处理的情况对外公布，也体现了这种把支付风险从模糊化到具体

化的制度尝试。同时，有效的信息披露既是消除矛盾、纠纷与误读的重要途径，也是一切违规行为的“天敌”，这也贯穿在《办法》精神中。

五是提出了支付消费者保护与教育的诸多新理念。在金融创新不断加快、金融要素日渐复杂的背景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成为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工作重心，也是各国金融监管规则完善的依托主线。作为影响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零售支付服务中的消费者保护同样不容忽视。在《办法》中，对于客户的资金安全、信息安全、业务知情权、消费选择权等都进行了归纳和阐释，这也有助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刚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此外，消费者保护也与良好的支付文化建设密切相关，《办法》不仅对容易引起误读的一些专业性概念范畴进行了解读，而且促使支付机构也更好地履行职责，向客户宣传专业知识与风险认识，从而努力构建各方共赢的行业环境。

当然，《办法》是我国支付市场改革过渡期的合理政策选择，从长远来看，在推动外部条件完善和促使过渡期缩短的同时，现有监管模式也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具体来看，首先是深入理解分层监管的双重含义。《办法》对于分层监管思路的落实，旨在围绕当前第三方支付市场的“乱象频发”，创造一套“奖优罚劣”的机制，使得行业“门槛”与“底线”有所提升，给行业领先和健康运营者减轻创新“负担”而业务创新不足、内部管理低效、敢于违规与套利的从业者，则会在规范竞争中逐渐被“挤

出”市场。而分层监管的另一面，则是确定日常监管的“天花板”，即将来还需考虑到，行业领先机构如具有系统重要性影响，那么则需适用其他差异化原则，从而使其承担的责任“有增有减”。

其次，是需持续优化央行的综合监管能力。《办法》中一方面给予了行业领先机构以更大的业务创新空间，另一方面由于设定了许多弹性监管的特殊场景，也使央行承担了更复杂的监管职责。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的说明》中指出，要“统筹监管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维护金融基础设施稳健高效运行”。对此，一是需高度重视支付行业监管在整个金融监管体系中的特殊性，并且适应金融业态与基础设施融合的大趋势，建议由央行牵头组建“国家支付体系发展战略协调小组”，统筹包括零售支付在内的现代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展路径，加强各部门的监管协调与配合。可资借鉴的是，即便美联储也在2015年初的报告中指出“尽管美国支付体系创新层出不穷，但协调不力导致碎片化现象产生，阻碍了普遍性的实现，并造成混乱”。二是加快研究和制定支付清算体系的上位法建设。因为现有规则大都属于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总体上法律层级比较低，有些基础规则相对滞后，已经难以适应现代支付体系的发展需求。三是强化监管部门的职能与人员配置，拓展央行分支机构在现场监管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来解决监管中的信息不对称等难题。四是充分利用支付清算协会自律和市场第三方评估的综合风险约束机制，更客观和有效地促进行业风险的精准定位与量化，并在支付机构自身与宏观审慎之间构建“第三道防火墙”。

还有，随着零售支付工具创新变得日新月异，更重要的是亟需有效的支付技术规则与行业标准。《办法》也指出“网络支付相关系统设施和技术，应当持续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如未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者尚未形成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应当无条件全额承担客户直接风险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由此看，在各种令人“脑洞大开”的支付产品背后，需要找出电子支付创新的内在特征，推动各方共同建设更具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技术规则标准，从而既从技术上使风险可控，也能争取在全球支付竞争中掌握话语权。

再者，使加强支付理论与推进政策“落地”相结合。在加快《办法》落实的过程中，还需要直面快速演变的现代电子支付市场，充分借鉴美联储、欧央行等的相关监管经验，加快推动支付领域的理论研究、行业调研与沟通。因为越来越多的支付创新开始突破原有研究范畴，如《办法》指出“对于目前常见的持手机到线下进行的条码支付、HCE 等需要付款人电子设备与受理设备进行交互的业务”，不纳入《办法》管理，因为“目前仍处于研究和探索阶段”。此外，伴随人民币国际化与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进，未来的跨境支付服务与监管将变得更加复杂，这也给理论与政策研究带来新的挑战。

最后，应致力于构造一个更好的“现代电子支付生态体系”。支付过去是金融体系的“道路、桥梁和高速公路”，现在更是成为其“海运、空运乃至航天设施”。以欧美为例，目前越来越重视支付体系服务的效率、实时性，并且把电子支付逐渐作为一个产业予以推动，并且有相应的顶层战略设计。由于支付服务在我国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深

度、广度空前扩展，未来必将成为“不断做大的蛋糕”，因此需要引导各方逐渐跳出过去的“恶性竞争”思维，走向合作共赢、良性竞争的新轨道，这就需要围绕全球电子支付的变革前景，着力打造一個利益、要素与资源共享，风险与责任共担的新型支付生态体系，推动国家层面的零售支付产业化发展，也使更多的经济主体和个人享受到支付创新的好处，从而践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共享”主题词。

以金融基础设施为抓手，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①

随着国务院下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逐渐迈入新阶段。迄今为止，作为国家层面的重要战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重点，更多强调人民币国际化、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金融要素的创新与集聚等，虽然也涉及到金融基础设施，但尚未上升到足够高的战略层面。

我们认为，对于现代化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来说，金融基础设施的地位愈加重要，直接影响到其稳健性与核心竞争力。早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就指出要“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而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十三五”规划（讨论稿）》的说明中，也着重提出要“统筹监管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包括重要的支付系统、清算机构、金融资产登记托管机构等，维护金融基础设施稳健高效运行”。

由此来看，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已经成为国家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也应该是上海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抓手。央行副行长范一飞也在“2015 陆家嘴论坛”上发言指出“对于上海来说，金融基础

^① 本文作者为杨涛和马颖，马颖系上海现代支付与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设施是做大做强金融业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金融中心竞争力的关键，是提升金融国际影响力的有效方式。”

通过充分借鉴金融基础设施的全球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与现实，上海在致力于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应该着重围绕如下三个层面展开。

一、夯实和优化“核心型”金融基础设施，为金融中心建设确立“制高点”

最为核心的金融基础设施就是支付、清算和结算体系，又被称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简称FMI)。2012年，CPSS和IOSCO联合发布了一系列关于FMI的文件，被称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近年来，虽然各国对PFMI的落实执行进度不尽相同，同时体现在本国法律、法规、政策中的具体要求也存有差异，但各国均在朝着完整、一致遵守PFMI的方向在努力，这体现了危机后各国在金融市场的认识及金融监管的思路存在某种共识。按照国际规范来看，FMI具体包括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交易数据库。

目前，上海在“核心型”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如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正式落户上海、上海清算所的中央对手方模式不断得以完善等，但是与国际一流的金融中心城市相比，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具体来看，一是需要推动上海的院校科研力量整合，有效构建相应的学科体系与政策咨询体系，深入研究现代支付清算体系的理论基础与国外经验，系统分析国际金融中心城市与金

融基础设施的内在关联，弥补国内在此领域的研究空白，从而对上海的改革路径提供理论指导。二是健全和完善不同“功能板块”，围绕现代 FMI 的几大基本类型，结合我国支付、清算与结算体系的市场化改革方向与功能“短板”，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支持，在上海推动相关 FMI 板块的布局，优化和提升现有 FMI，拓展和试点新型 FMI。三是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改革试点。作为金融体系的“道路、铁路和桥梁”，我国的金融基础设施还存在某些“制度性分割”，如何加强互联互通，不仅影响到金融“后台支撑”的效率，而且对于金融市场的深化也具有重要意义。上海作为国内金融资本的集聚“高地”，应该在此方面努力争取“先行先试”。四是以跨境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的创新为突破点。随着中国与全球金融市场的融合度进一步提升，金融基础设施也需更多着眼于增强全球范围的服务能力，跨境支付、清算和结算体系的建设将成为影响我国金融开放的安全与效率的核心环节，作为中国金融面向世界的“窗口”，上海应该在不同的 FMI 建设中，都以国际化的创新探索为重要目标之一。五是重点推动零售支付的电子化创新与产业链整合。零售（小额）支付体系虽然在整个金融基础设施中占有的规模相对有限，但是却与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也影响着现代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的发展。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大多都在致力于推动电子支付工具的创新与升级，从而促进社会交易成本降低、经济效率提升，并且有效弥补金融实体服务渠道的缺失，从而落实普惠金融目标。对此，上海应该树立电子支付的产业化发展思路，一方面推动传统卡基支付产业的巩固与升级，另一方

面围绕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工具的创新与规范，在引导产业链整合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零售支付服务的规模经济效应。

二、拓展和巩固“附属型”金融基础设施，构建金融中心建设的“软环境”

央行金融稳定报告中的“金融基础设施”包括：支付、清算和结算体系、信用环境、法律环境、会计标准、反洗钱。除了支付、清算和结算体系之外，我们把其余类型的金融基础设施定义为“附属型”，这些设施更多属于“无形”的基础要素。

首先，最为重要的“附属型”基础设施就是信用体系建设。2014年6月国务院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当前，在政府推动和市场热情的双重作用下，征信体系建设不断加快，这一无形“基础设施”，将对经济、金融与社会带来深远影响。其中，互联网信息技术带来的变化，开始在征信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现有的制度与政策设计中，对于金融征信、互联网征信的战略定位、发展思路、问题与挑战，还未进行有效的“顶层设计”，作为国内金融改革的前沿城市，上海理应在此领域走到前列，努力打造与金融中心城市相适应的信用支撑模式，进而对全国形成“信用辐射”。

一方面，重点抓住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信用短板”，支持相应产品创新。如在现有的企业征信体系中，有大量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支持的小微企业，对它们还缺乏有效的信用评估机制；同时据统计，

央行的个人征信体系大概覆盖 8 亿人，还有 5 亿人由于未与银行发生借贷关系，也没有信用记录。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引入互联网征信的创新尝试，促使其与银行和其他放贷人进行协调配合，探索充分反映小微企业信用特点的产品创新，为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做出贡献；努力提升对中低收入者、缺乏央行信用支撑人群的信用覆盖，有效服务于居民的消费金融和理财需求；开发各类适合为个人创业者进行信用增级的服务，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各类新兴金融组织和准金融组织创造更好的信用产业链服务，通过外部约束提升其自身的信用生态，并且更好地配合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推动传统征信与互联网征信的有效整合与规范发展，使上海成为现代信用体系改革的重要试验区。一是原有央行征信体系更多是由银行提供的客户“金融信息”，互联网征信则大量引入社交平台、电商交易等非金融数据，如何提高这些数据的有效性、增强与信用的关联性、挤出信号“噪声”，都是提升信息数据采集质量的关键。二是需完善征信数据的标准体系和数据共享机制。目前来自各种渠道的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已经严重阻碍了数据采集的高效发展，上海可以争取从政府和行业层面着手，尽快构建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以此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和处理能力，推动数据融合与共享。三是由于金融信用数据可以源于银行信贷信息、非银行的证券保险信托等交易信息、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信息、行业协会的信息、完全市场化的信息来源，这里就需要在政府层面加强制度建设，促进数据资源部门之间、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协调与共享，打破数据垄

断与不透明的藩篱。四是面对互联网征信的“新业态”挑战，在地方层面探索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细则。需要从制度层面明确征信服务与数据服务的边界；严格区分征信产品服务于金融、准金融和非金融业务的不同标准和原则，规范各类信用报告的制作、传播、对违约记录的处理等。

其次，诸如法律环境、会计标准、反洗钱等，也是一个稳健的金融中心城市不可缺少的基础要素。一是需要构造健全的法律环境。从现代金融中心的发展历程看，一套健全而不失灵活的法律制度，以及独立有效的司法体系，都是国际金融中心最坚实的制度保障，这对于长期资本流动来说尤其重要。否则，在法律缺失背景下的“拔苗助长”，难以真正形成能承受经济周期考验、被国际资本认可的金融中心，这也是我们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二是完善会计与信息环境。与国际接轨的会计制度、透明的信息公平和披露机制，这是现代金融体系的基本原则，却也是我国金融发展中的弱项。在打造金融中心的过程中，更应从此方面着手，提高金融市场的公平与效率。三是反洗钱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基础，不仅对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优化金融环境，打击犯罪，促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也关系到金融中心的品牌与声誉。

当然，也要注意持续改善监管与税收环境。近年来，这也成为各国公认的影响金融中心地位的主要因素。在监管方面，既要改善一行三会层面上的监管协调机制，也应完善中央与地方之间、上海政府部门之间的监管协调，最终建立一套适应金融中心发展的、与国际接轨

的监管规则。在税收方面，则应借鉴国外经验，设立一套能吸引金融资源、技术、机构，激励金融交易活跃程度的税收优惠体系。

三、创新和升级“拓展型”金融基础设施，掌握与赶超全球金融技术前沿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各国都更加注重金融基础设施的稳健性、安全性问题。与此同时，新技术对于金融基础设施的影响远大于金融机构与金融组织，移动设备、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等，正在逐渐深刻改变着传统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行模式，这些都属于着眼未来的“拓展型”金融基础设施的变化。

一是面向未来全面提升支付、清算与结算体系的效率。目前各国都越来越重视面向未来的支付体系战略设计。如美联储在 2015 年 1 月发布《美国支付体系提升战略》，呼吁所有相关方抓住机遇、共同努力以提升支付体系。美联储认为，美国支付体系改革正处于关键期。科技正在迅速地改变支付过程所涉及的诸多要素。高速传输的数据网络无所不在，计算设备越来越复杂、越来越易于移动，信息处理的时效性不断增强。这些要素正在改变着商务活动的本质和最终用户（end-user）的支付服务期望。同时，作为影响公众对支付体系信心的基础要素，支付安全和敏感数据的保护正在面临动态、持续和快速上升的威胁的挑战。此外，越来越多的美国居民和企业进行日常转账，需要有快速、高效和更好的支付选择。

美联储还高度重视分布式清算技术，提出要“便利金融机构间基于使用通用协议和标准发送和接受支付的公共 IP 网络直接清算”，因

为行业内多数专家认为,“与通过中心辐射状网络结构清算交易相比,金融机构间基于公共 IP 网络的信息分布式架构有可能降低成本”。与此类似,作为近期讨论热点的区块链技术,其本质是一个巨大的、基于全网络的分布式账本,能够在不需要第三方介入的情况下,使用共识算法来透明地记录和校验所有交易记录,这就构成了支撑新型货币和金融交易的某种基础设施。

在美联储的支付体系战略实施中,各个区域同样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如纽约联储也把对创新的支持与区域金融中心结合起来。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完全可以从这些“核心”金融基础设施的技术变革入手,抓住“后发优势”,努力争取全球金融创新的“新高点”。

二是与国内的互联网金融相比,国外更多用金融技术创新(Fintech)来描述新技术对于金融的影响。即指伴随着科学技术和
管理技术的发展,为了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高金融交易效率而在金融交易手段、交易方法和物质条件方面发生的变化与革新。金融技术创新既是金融效率提高的物质保证,同时还是金融创新的内在动力之一。正是由于科学技术特别是电子计算机技术在金融交易中的广泛应用,才使得金融制度与金融交易工具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据麦肯锡调查,未来欧洲银行超过三成的营收是来自数码变革,这表示电脑将会取代很多人的工作。在以金融中后台服务为主的金融基础设施领域,已经出现了大量的创新案例。如 FinGenius 被称为银行业的 Siri。它的高级虚拟客服可以替代各大商家传统的客服,能够更加有效地对

消费者进行维护。BMW 及松下电器在内的企业已经采用了它的服务。再如，Derivitec 由多位曾供职于各大银行 derivatives desks 的计量和 IT 专家在 2011 年发起成立，面向窄众市场提供云服务系统，帮助金融服务类公司对组合风险(portfolio risk)进行管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不仅要巩固传统的金融基础设施，更需要紧跟金融科技演变的大趋势，积极引导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从承载金融资源的“陆运”、“海运”走向“空运”。

三是推动金融基础设施要素的技术标准化与优化技术规则。通过在金融基础设施领域引入新技术变革，也使得原有金融运行中的“百慕大三角”地带变得不再神秘，例如在面对小微企业融资这一全球性难题时，可以更好地运用大数据来解决信用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困局。在大众化的财富管理中，也可使服务门槛进一步降低，使得每个投资者可以用众筹的方式、更容易地体验到现代理财服务，并且使相应的风险可控。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些技术创新往往走在了现有金融体系和监管模式的前列，因此更容易出现“五花八门”的产品类型，其技术标准、行业规则普遍缺乏。作为中国金融改革的前沿阵地，上海有必要在推动新金融探索方面，努力推动技术规则的规范与统一，从而面向国际市场来拓展新型金融基础设施的“话语权”。

第三方跨境支付发展优劣势分析

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留学教育、境外旅游消费猛增，消费者对跨境支付需求越来越高，国内第三方支付机构抓住盈利商机，纷纷开拓跨境电商市场、发展跨境支付业务。从 2013 年国家开始开放跨境电子支付市场准入至今，试点跨境电子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已扩大到 22 家，包括支付宝、财付通、钱宝等大型电商企业，其业务范围限于货物贸易、留学教育、航空机票及酒店住宿。上升的消费需求、积极的政策环境、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主动性共同推动着我国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市场的向前发展。

一、第三方跨境支付发展概况

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是指国内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得国家外汇局颁发跨境电子支付业务牌照，提供交易支持平台，集中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双方办理跨境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按照我国现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在跨境支付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来看，可以分为三类主要的经营模式。第一类是主要针对跨境电子购物、B2B 外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例如我国的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二类是不仅仅涉及跨境电子购物、B2B 外贸，同时涉及境外存取款、刷卡消费等金融服务的支付机构，如银联；第三类是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发展比较成熟的提供境内境外支付业务的第三方企业，如 PayPal。

根据艾瑞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4 万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持续增长，2017 年将达到 8 万亿元，平均增长率在 30%左右。在跨境支付方式选择中，中国网民最常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网银线上支付和信用卡在线支付，其中以第三方支付平台最多。2012~2013 年中国网民在境外电商网站消费进行跨境支付时，有 40.90%选择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境内跨境电商网站消费进行跨境支付时，有 50.70%选择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可见，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方式已经被广大消费者接受，在跨境支付市场上领先其他支付方式。

二、第三方支付跨境支付的业务模式

我国国内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跨境支付方式主要是通过与国内银行进行合作，进行网上银行的支付，主要包括有购汇方式和收汇方式两种。购汇方式是指我国境内持卡人员在境外进行消费时提供的人民币进行结算、外币结算服务方式；收汇方式是指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境外的电商企业提供对应的外币收入时的人民币进行结算方式。

第三方支付平台跨境支付业务购汇流程。国内的消费者登录境外的电商平台并在平台选择下订单，电商平台在将订单支付信息发送到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消费者的信息进行校验，国内消费者与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人民币的方式对相关订单款进行结算，结算后，第三方支付平台通知电商平台已经收到订单款，境外电商平台进行发货及提供相关服务，消费者获得对应货物或服务后，通知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银行将对应款项进行外汇结算，交易结束。

第三方支付平台跨境支付业务收汇流程。境外的消费者登录境内的电商平台并在平台选择下订单，电商平台在将订单支付信息发送到第三方支付平台，获得消费信息后，第三方支付平台对境外消费者的信息进行校验，境外消费者与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对应的外汇方式对相关订单款进行结算，结算后，第三方支付平台通知电商平台已经收到订单款，境内电商平台进行发货，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境外消费者获得对应货物或服务后，通知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对应合作银行将对应款项进行人民币结算，交易结束。

三、第三方跨境支付的 SWOT 分析

（一）优势分析（S）

一是跨境支付成本降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涉及人民币和外币的转换。在传统外汇交易支付中，消费者需要携带证件到银行填写纸质单据申请购买外汇，审批通过后由银行代理进行支付。而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跨境交易的支付中介，可以为消费者代办银行购汇业务。消费者使用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方式只需支付少量手续费，降低了购物支付成本。同时银行购汇业务由个人分散业务转为集体集中业务，减少购买外汇业务处理次数，节省了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

二是跨境交易安全性高。第三方支付机构经过国家审批获得跨境电子支付业务资格并受到监管，身份合法、业务规范。作为交易担保和监管方，在消费者先行支付确认收货后，第三方支付机构才执行支付，可确保资金安全。大多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为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有丰富的电子商务和第三方支付经验，入驻其平台的电商企业

比较正规，能较好地保证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即，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解决了买卖双方信用风险问题，确保商品合格和资金到位。

三是支付操作便捷易使用。消费者浏览境外电子商务平台可查看商品对应人民币报价，避免语言障碍，操作界面清晰。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业务流程和国内第三方支付业务相似，以人民币进行支付，不改变消费习惯，消费者更容易接受和使用。

四是用户开发迅速。伴随“海淘”、海外代购的兴盛，中国有广大的境外消费需求。本地化的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更能让中国消费者享受方便、快捷的电商服务，能吸引消费者将海外购物支付方式转向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此外，大多数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依托自身电商平台，已经拥有大量境内第三方支付用户，可轻松将境内第三方支付服务扩展到境外第三方支付应用中，降低了用户的吸引和发展困难。

（二）劣势分析（W）

一是支付地位受限银行。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和银行既是合作关系又是竞争关系，支付业务受限于银行。一方面其支付业务依赖银行，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负责将大量零散的外汇业务集中结算，由银行实现最后支付。同时银行瓜分部分收益，龙头位置优势明显。另一方面，其支付地位仍不能和银行相比。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仅在互联网上支付存在优势，用户规模小，而银行有庞大的线下用户基础，同时提供网上银行占据跨境支付市场份额。

二是存在资金风险。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是新兴业务，在部分地

区试点运行，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可能出现资金寄存、洗钱、国际收支申报不准确、资金信息不一致等风险。首先，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在消费者确认收货后执行付款，大量资金将寄存在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账户中。其次，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突破个人结售汇每年 5 万美金的额度限制，外汇购买量增大，互联网购物交易的真实性难以把握，若缺乏监管，可能出现资金非法转移和洗钱风险。然后，跨境电子商务周期长，存在资金交易时间差，可能影响国际收支申报与事实不符。最后，相比之前银行先将交易信息录入外汇局系统，审批合格后进行交易，可规避不合格交易。如今，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在完成交易后，在 T+1 或 T+2 日内将交易数据补录进入外汇局，可能出现资金交易和数据信息不一致。

三是存在技术风险。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不仅掌握大量的跨境交易信息，还掌握消费者和电商的个人信息以及被绑定银行卡信息。若 IT 技术有漏洞或者通信异常，可能有信息泄露和交易不准确风险。

（三）机遇分析（0）

一是抓住海外市场商机。随着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带来的便捷，消费者可以很方便的购买境外商品，刺激消费需求不断上升。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业务活跃了跨境电商平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购买境外商品，也让中国商品走出国门进入世界市场，促进我国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并迎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扩展支付业务范围。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牌照发放增多，越来越受到国家重视，得到政府监管和银行支持，消费者的信任也不断

增长。面对商品服务和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支付业务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四）威胁分析（T）

一是盈利模式单一。目前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的盈利依然是依靠少量服务费，难以支撑自身的运营。虽然第三方跨境电子支付机构也可以从汇率差额中获得收益，但存在不稳定性。

二是汇率波动风险。跨境电子支付方式受到汇率变动影响。消费者在境外电商网站购买商品时，商品标价使用外币，可以查看人民币参考价，但并非交易支付的人民币金额。消费者确定支付时，第三方支付机构会按照当时汇率计算人民币，这与人民币参考价同样存在差异。此外，第三方支付机构向银行集中购汇的汇率和个人购汇汇率也存在差异，对于金额数量比较大时存在资金损益风险。

三是支付机构同业竞争。跨境电子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分为依托大型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企业和独立第三方支付企业两种。前者是依靠自有的电子商务网站，具有担保功能的第三方支付方式。电子商务网站的大量消费者自然成为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者，第三方支付又促进电子商务网站的业务量。这种购物、支付服务一体化模式，可囊括大量的消费者和用户群，在同业竞争中具有强大的优势。后者完全独立于电子商务网站，不具有担保功能，只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和银行账务清算，直接客户是企业，通过企业间接吸引消费者。因此，独立第三方支付企业规模较小，用户偏少，容易被同行复制，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第三方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风险分析

快捷支付是近年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所推出的一种新型的互联网支付业务模式。所谓快捷，是相对于传统的网上银行支付业务而言。用户在使用网上银行进行支付时，需跳转至网银页面，并使用智能密码钥匙（USB-Key）或动态口令牌（Token）等硬件设备进行身份认证，方可完成支付。而用户在使用快捷支付业务时，不需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只需在支付页面上输入支付密码或关联银行卡信息即可完成资金交易，节省了交易时间，降低了交易复杂度，增强了用户体验。然而，与便捷性相伴相生的就是快捷支付本身所蕴含的较高风险性和较低安全性，一旦发生漏洞，必然将对客户的资金安全和银行的商誉造成巨大威胁。2015 年 12 月央行发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就明确规定，对于快捷支付，支付机构和银行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分别与客户建立清晰、完整的业务授权，同时明确约定扣款适用范围、交易验证方式、交易限额及风险赔付责任，并强调，银行是客户资金安全的管理责任主体，在后续交易时无论是由银行进行交易验证还是支付机构代为进行交易验证，银行均承担快捷支付资金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这就要求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必须加强对快捷支付业务的风险管理，明晰法律责任，确保金融产品的安全稳定。

一、快捷支付的主要模式

以当前我国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支付宝为例，其所推出的快捷支付业务主要为以下模式：用户在首次申请使用该业务时，将支付宝的个人账户与银行账户信息、身份信息、手机号码等进行绑定，通过互联网实现支付机构和银行对用户身份的双重认定。业务开通后，用户在使用快捷支付工具进行支付时，只需输入支付宝个人账户与支付密码即可实现身份认证。用户身份得到确认后，支付宝向银行支付网关提交支付指令，银行则根据支付指令，将用户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收款人指定账户，完成支付流程。特别是在此基础上推出“小额免密支付”和“指纹支付”进一步提升了快捷支付的便利性，往往只需一键便可完成支付操作。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快捷支付业务具有“一次认证，重复使用”的特征。“一次认证”，即用户在首次申请该业务时，需要支付机构与开户行双方通过手机号码、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共同完成用户身份认定。“重复使用”，即该业务开通后，用户发生支付行为时，不需要重复首次申请时较为繁琐的身份认证环节，只需输入支付平台注册信息进行校验后即可实现支付。快捷支付业务模式节省了交易时间，增强了用户体验，适于在互联网小额支付领域应用。同时，快捷支付业务模式把银行的服务界面（网上银行）屏蔽在客户的支付流程之外，银行从用户支付结算的前台，退到了代理第三方清算的后台，银行支付服务渠道的优势不断被弱化。此外，快捷支付业务这种服务模式使大量的银行实名认证用户资料流入了支付机构，而

支付机构通过与多家银行合作，聚合了不同银行的实名认证资料，产生了海量的金融数据资产，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支付机构进行更深层次的数据挖掘。

二、快捷支付的主要风险

（一）身份认证风险。基于快捷支付自身特性，除了第一次支付用户需要详细提供身份信息以满足银行认证需求外，后续支付用户只需通过密码验证的方式即可完成支付，这种身份验证的强度远低于银行原有的验证方式，安全性必然大打折扣。特别是在当前手机智能化的浪潮下，绝大部分用户都是在手机端完成快捷支付，因此一旦发生手机丢失、密码泄露以及被植入木马病毒等情况，都有可能是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利用快捷支付简单的身份认证方式完成资金盗取的工作，从而致使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基于快捷支付的业务流程，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在进行快捷支付签约时，银行将通过银行网点面签获取的客户真实资料和敏感信息发送给支付机构，共同完成实名身份核验。在获得海量银行的完整客户和账户信息之后，支付机构如在未经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将信息挪作他用，将带来严重的法律风险和用户信息泄露隐患。另外，互联网环境下，支付机构将支付指令传输至银行或银联的过程中，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在支付行为发生时，付款人通过支付机构向开户银行提交支付指令，将银行账户内的货币资金转入收款人指定账户。支付指令中应包含付款人名称、银行账户号、交易金额、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敏感信息，支付机构将支付指

令传输至银行支付网关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

（三）银行法律风险。在支付宝快捷支付业务的法律关系中，银行的扣款行为缺乏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依据。银行直接依据支付宝的扣款指令即从客户账户中扣划资金，并未验证客户支付指令的真实性，也未事先取得客户同意银行执行支付宝扣款指令即进行资金扣划的授权，此种交易结构中银行仅与支付宝签订代扣业务合作协议，与客户间并没有任何协议约定彼此的权利义务。虽然客户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时通过电子渠道与支付宝平台签订了相关协议，但因为扣款的行为是银行实施的，客户据此向银行索赔，而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银行并不能用支付宝平台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协议内容对客户进行抗辩，一旦客户主张银行扣款行为并非其本人的真实授权，将导致银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有关建议

（一）加强身份核实，严把开户关口。银行网点在客户办理开卡、开户业务时要严格执行实名制规定，切实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尤其是异地客户的身份识别和认证；配备反假机具，优化操作系统，如建立与公安部门联网的身份证自动读磁和影像留存系统，提高身份证件核查的科技含量；严格审核客户身份证件，做到“人、证、系统”三者一致。第三方支付在为用户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时，不得单方面放松对用户身份的认证要求，要尽量通过可视化、可追溯、可存档的方式对客户身份进行有效验证，并与银行做好比对工作。对关联银行卡账户实施实名校验机制，通过限制非实名支付账户交易功能和交易金

额，以及开展存量非实名账户清理等手段，逐步引导客户注册实名账户，尤其是禁止非实名支付账户通过关联银行卡开通快捷支付业务。

（二）堵住客户敏感信息泄露的源头。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要通过健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加强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确保在业务运作全过程中，客户的银行卡卡号、有效期、验证码和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得到安全处理。尤其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实名制证件材料，避免发生信息泄露事件，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三）完善快捷支付安全认证机制。使用硬件加密、页面加密、安全控件、数字证书等多种技术手段提高验证安全性，特别是对于金额大、涉及虚拟物品交易等较高风险业务的交易，应采取高级别的安全认证强度。对于客户预留的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的保存和修改，要规范修改流程和验证机制，特别是对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非面对面方式进行的预留手机号等关键信息的修改，应增加身份验证的复杂度，减少持卡人信息被恶意修改的风险。

（四）合理确定快捷支付限额。由于快捷支付的认证方式较传统网络银行较为简单，因此商业银行作为客户资金的实际保管者，且一旦出现风险后银行需先行赔付，因此有必要对快捷支付限额做出明确规定，分类提出单笔、单日的快捷支付次数及金额限制。虽然这类限额规定损失了快捷支付的便利性和用户体验，但有效提升了客户资金的安全性。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对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引导其合理引用快捷支付业务。

（五）在支付应用提供方与发布方之间建立互信机制。针对快捷支付业务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情况，必须采用有效的技术手段促进应用提供方与发布方之间建立互信机制。通常，应用提供方一般是软件开发人员，支付应用则多是由支付机构所提供；应用发布方针对手机用户提供软件下载服务，可以是智能终端生产厂商旗下的应用商店，如苹果的 AppStore，也可以是一些知名软件服务提供商的应用平台。以苹果 AppStore 模式为例，应用发布方为应用提供方提供了方便与高效的软件下载平台，适应了移动智能终端用户对个性化软件的需求，也充分调动了软件开发者的积极性，从而推动了手机软件业的发展。

区块链：构建共享共赢式金融发展生态体系

——杨涛在全球共享金融 100 人论坛（GSF100）

“中国区块链研究联盟”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一、会议背景

日前，全球共享金融 100 人论坛（下称“GSF100”）在北京宣布成立“中国区块链研究联盟”（China Blockchain Research Alliance，简称“CBRA”）。由 GSF100 联合论坛理事单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

区块链最早是因为支持比特币的形成和流通而推出，并为人们所认知。但是，与备受争议的比特币不同的是，区块链技术的推出适应了互联网发展进入了移动互联、万物互联、随时互联的新时代之后，大量的网上交易急需进行当事人身份验证和交易确认、极大提高交易结算和清算的效率、确保资金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因此，区块链技术受到日益广泛的关注和重视，并吸引越来越多的人进行探索、创新和应用。

具体而言，区块链技术是一种使用去中心化共识机制去维护一个完整的、分布式的、不可篡改的账本数据库的技术，它能够让区块链中的参与者在无需建立信任关系的前提下实现一个统一的账本系统。

近来，不少海外金融机构和商业机构都在开展用区块链技术改进

业务模式的尝试。区块链技术已经被视为下一代价值互联网的基本协议之一，对我国金融产业和金融体系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其具有六大优势：第一，区块链技术能够降低金融机构运作的成本。第二，区块链技术能够降低信任风险。第三，区块链能够驱动新型商业模式的诞生。第四，区块链技术具有灵活的架构。第五，区块链技术是实现共享金融的有力工具。第六，区块链技术的开放性鼓励协作和创新。

目前，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各种技术方案、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仍需进一步的探索。据介绍，“中国区块链研究联盟”将致力于通过金融界、学术界的合作、创新，提高我国在区块链技术领域的研究、应用和开发水平，在新一轮的国际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和话语权，推进共享金融的实现，并进一步促进经济增长。

另外，“中国区块链研究联盟”正式成立后，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杨涛担任联盟主任，由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肖风和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彤担任联盟副主任，共同推动区块链的相关学术研讨和实践工作。

二、杨涛发言纪要

对于区块链，目前，我重点关注四个方面。

第一，区块链是一套特定的规则。

什么叫特定的规则呢？实际上，区块链类似于各类解读性文章里提到的分布式分类总账、智能数据库，或者一套基于网络难以改变的、公开透明的、超大容量的游戏规则。这套游戏规则为什么要改变金融市场中原有的一些规则呢？无非就是，现有的金融体系中有些规则可

能存在一点瑕疵，即现有规则下的某些金融活动，或者有可能使得金融中介部门拥有过强的话语权，或者使得企业和居民这些个体的影响力过于弱小，以至于出现很多问题。比如，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保护可能成为全球性的难题；金融创新可能成为少数部门的获利手段；资金配置成本较高，导致融资难、融资贵；以及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各种金融服务缺位等问题。而类似于区块链的这套新规则，有助于缓解以上这些矛盾，使得多数人都能够成为规则的参与者和维护者。为此，从规则层面而言，区块链具有很重大的意义。

当然，区块链价值的真正实现，需要我们突破几方面的挑战：

挑战一，区块链的初始规则是如何确立的？是依靠大多数投票的相对民主机制，还是一定程度上依靠线下的公共权威与信用的参与和支持？这是很重要的层面和命题。虽然区块链的这套规则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但是与此同时，不能够在初始规则确立的时候被少数人所利用，并由此谋利。这是一个很重大的挑战。

挑战二，区块链新规则与既有规则的冲突和衔接问题，这就有一个如何适应和改良的问题。

挑战三，未来区块链这套规则是由网络节点来维护的，但每个网络节点背后都有人的行为，因此，新规则离不开人，如何适应现代金融理论的发展，把人的非理性行为考虑进去，即结合行为经济学和金融学的视角，考虑非正式的规则对一些已有的正式规则的影响，至关重要。

如果突破了以上三大方面的挑战，区块链这套全新的规则对传统金融市场规则而言，就是很重要的补充，甚至于发挥主体的作用。

第二，区块链将首先影响金融基础设施，随后扩大一般性金融业务。

金融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核心金融基础设施和附属金融基础设施。对于核心金融基础设施，按照国际主流概念，又被称之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的结算系统、中央对手方以及交易数据库等。附属金融基础设施是一个相对广义的描述，主要包括信用体系、法律、会计、反洗钱、信息系统等。

为什么区块链影响的主要是金融基础设施呢？可资比较的是，过去基础设施都是公共产品，因其成本相对较高、收益较低，为此更多的是由政府、国企等来建设，全球如是。但是现在，在全球范围内，已有大量民间资本逐渐介入基础设施领域，无论是新技术还是新的制度规则都使得基础设施建设效率大大提高。金融基础设施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一些新机制使得更多人有可能参与到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中来，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又保证安全性。

一个直接的案例就是美联储。2015年初，美联储发布了一个提升美国支付体系效率的报告，在报告中提了大量利用新技术来改善美国支付体系效率的行为。比如，报告提出了一个未来在行业内可推动的方案——便利金融机构间基于使用通用协议和标准发送和接收支付的公共 IP 网络直接清算。报告认为，与通过中心辐射状的网络结构清算交易相比，金融机构间基于公共 IP 网络的这种信息分布式架

构有可能降低成本，因此，美联储欲在中央总账里建立报文标准、通信安全和记录交易的通用协议，以便利相应的银行间结算。同时，还要建立系统规则，保障参与机构能够直接进行实时授权的清算交易活动。由此可见，美联储希望促进这样一套分布式机制的发展，并使其更好地在支付清算体系中发挥作用，且美联储要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当然，在报告中，美联储还否定了另一个方案，这个方案是未来其所关注的，但是现在还没有充分引起重视，这就是“数字价值转移工具”，美联储将其定义为银行体系外的一些利用分布式机制进行价值转换的机制。综上所述，美联储高度重视新技术，其更关注的是，在银行和金融机构体系之间如何发挥类似于区块链的这一套分布式新清算机制的作用，同时，美联储本身希望主导这一重大变革趋势。只是现在，在金融体系之外、市场自发的价值转换的影响，还没有足以使得其必须要介入。

第三，区块链不是简单的去中心，而是多中心或弱中心。

现在市场谈论较多的“去中心”，其最终结果可能是多中心，从而弱化少数中心话语权的过强所导致的规则失控。当万物互联使得所有个体都有可能成为金融资源配置、金融产业链中重要的中心节点时，或许就实现了最理想的市场状况，使得传统金融中介的中心地位可能会改变。这种改变不是说完全被革命、被颠覆，而是从垄断型、资源优势型的中心和强中介转化为开放式平台，成为服务导向式的多中心当中的差异化中心，从而使得传统中介中心和新的中介中心获得共赢，大家在一个共享共赢的金融时代获得一种新的发展定位。

值得关注的是，2008 年危机之后，早期的华盛顿共识走向了失败，出现了大量的中心化趋势。有的希望通过中心化来解决金融政策和交易效率，有的希望通过中心化机制来解决系统性金融风险。所以，当前市场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实际上就是“中心化”与“弱中心”的挑战。

区块链的多中心和弱中心能否解决相应的 2008 年危机所昭示的效率跟风险的矛盾？能否改变现代金融体系的内在脆弱性和创新失控等问题？作为研究者，目前我们非常有信心，这种信心来源于我们对于理论内涵的把握，与此同时，更需要在实践层面有更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因为当前的时代正是一个中心化与去中心都非常突出的矛盾冲突时代，共享金融则可以实现二者融合，也完全可以区块链的技术来解决传统中心化难以解决的矛盾。

第四，区块链技术目前的核心是从货币经济学到金融经济学。

区块链技术最初源于比特币，是电子货币层面的规则创新，当然，类似的技术也涵盖了其他一些分布式规则的虚拟货币创新。其核心实际上是登记价值与交易价值。区块链这样一套规则有可能更好地从货币层面向金融层面转移，即未来，区块链如何更好地过渡到金融市场层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挑战。区块链技术规则，能否影响到资产定价模型？对于金融市场稳定性带来哪些冲击？如何解决金融市场中的非理性繁荣问题？即传统金融市场的短板、内在弊端，能否是这样一套东西可以解决的？这是我们理论研究者思考的问题。

总而言之，区块链技术已经开始影响或改变我们的现实生活。目

前，有些人在关注，有些人还关注不够，究其原因，除了对其内涵认识不足、理解不足之外，还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第一，重大变革对人们脑海的冲击力也在弱化。当前技术变革层出不穷，很多技术变革都是边际上的，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很多人对此已习以为常。

第二，这些年来，金融本身一直在异化和扭曲，很多人对金融发展开始变得悲观，新技术能否改变金融存在的问题，带来美好社会呢？很多人对此存疑。

第三，金融的路径依赖性。整个金融（无论国内还是国外）都到了“人到中年”的状况，进入一种亚健康状态，通过一个“大手术”来解决矛盾是很困难的。这个过程中，如何不断地改善体制，利用新技术、新机遇实现共享金融发展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第四，商业经济时代，好的不一定是成功的，成功的才是好的，因为于机构和企业而言，短期利润追求才是最大的利益。为此，我们需要有一个更加长远的思路。发展区块链技术，不是利用新金融来颠覆传统金融，而是要融合新金融与传统金融之间的“代沟”。

区块链技术并不是凭空出来的“造反派”，它有其历史理论的逻辑过程，核心是引领和涵盖一系列新技术支撑的新规则，使其更好地融入主流，改良现有体系和规则的不足，同时构建一个有利于监管传统金融机构、新型金融组织企业和消费者的共享共赢式金融发展生态体系。因此，需要一方面高度重视区块链技术和规则带来的巨大变革，另一方面要理性看待其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中国区块链研究联盟”于今天正式成立了，我们的这一平台是开放式的，未来，将主要集中精力做好以下几方面事宜：

第一，整合研究力量进行理论研究。因为当前，整个互联网金融和新金融缺乏理论体系的支撑，需要大量跨学科、跨专业的交流以及国内外动态的交流。

第二，做好政策咨询，与监管、与制度相衔接。因为新的规则必然与传统规则必将产生很多需要衔接的地方，需要帮助监管者更好地认识新技术挑战。

第三，做好理论政策到实践的落地，以推动应用项目的创新，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现实中的应用，解决现有金融体系的矛盾。

第四，进行知识普及，推动区块链文化的成熟。因为以区块链概念所涵盖的分布式新机制的发展，最终是为了构建一个区块链创新的生态体系，使得更多的人参与到这种共享共赢式的金融发展当中。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尹中立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研究员

费兆奇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博士后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徐超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郭强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王国刚研究员，常务副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殷剑峰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电话：010-59868209，59868204

传真：010-59868203

E-mail: rcps@cass.org.cn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手机：13466582048